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AND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12)

有關增加遠大醫藥(中國)註冊股本之須予披露交易

股本投入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一間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遠大醫藥(中國)之所有股東已通過書面決議案，將會通過投入額外股本人民幣 285,000,000 元(約相等於港幣 360,759,000 元)以把其註冊股本由人民幣 185,000,000 元(約相等於港幣 234,177,000 元)增加至人民幣 470,000,000 元(約相等於港幣 594,937,000 元)。根據書面決議案，遠大香港及武漢和勤艾分別有條件同意投入約人民幣 216,460,000 元(約相等於港幣 274,000,000 元)及人民幣 68,540,000 元(約相等於港幣 86,759,000 元)作為遠大醫藥(中國)全部增加的註冊股本，而少數股東已表示其不會根據各自現時在遠大醫藥(中國)之股權比例投入到遠大醫藥(中國) 以擴大其註冊股本。

緊接完成後，本集團於遠大醫藥(中國)股本中之權益比例將由約 99.60% 增至 99.84%，因此股本投入事項將視為遠大香港及武漢和勤艾收購遠大醫藥(中國)。鑑於股本投入事項的相關百分比率高於 5% 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股本投入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股本投入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一間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遠大醫藥(中國)之所有股東(包括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遠大香港和武漢和勤艾，及少數股東)已通過書面決議案，將會通過投入額外股本人民幣285,000,000元(約相等於港幣360,759,000元)以把其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85,000,000元(約相等於港幣234,177,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70,000,000元(約相等於港幣594,937,000元)。

於本公告日期，遠大香港及武漢和勤艾分別持有遠大醫藥(中國)約75.95%及23.65%之股本權益，而餘下之約0.40%股本權益為由少數股東持有。少數股東包括兩間不同的公司，主要經營不同的業務，包括資產管理及投資控股，其分別持有遠大醫藥(中國)約0.23%及0.17%股本權益。除上述各自持有遠大醫藥(中國)之股本權益外，各少數股東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均為獨立及沒有任何關連的。

根據書面決議案，遠大香港及武漢和勤艾分別有條件同意投入額外股本至遠大醫藥(中國)，而少數股東已表示其不會根據各自現時在遠大醫藥(中國)之股權比例投入到遠大醫藥(中國)擴大後之註冊股本中。緊接完成後，本集團持有遠大醫藥(中國)之股權比例將由約99.60%增至99.84%。

代價

於本公告日期，遠大醫藥(中國)之註冊股本總額為人民幣 185,000,000 元(約相等於港幣 234,177,000 元)，並已全數繳足。根據書面決議案，遠大醫藥(中國)之註冊股本將由人民幣 185,000,000 元(約相等於港幣 234,177,000 元)增加至人民幣 470,000,000 元(約相等於港幣 594,937,000 元)，而遠大香港及武漢和勤艾同意分別投入約人民幣 216,460,000 元(約相等於港幣 274,000,000 元)及人民幣 68,540,000 元(約相等於港幣 86,759,000 元)，認購全部增加的註冊股本。

股本投入事項之代價為經遠大香港、武漢和勤艾及少數股東按公平基準磋商，並經考慮了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 以下「股本投入事項的原因及益處」一節中所述之因素；及(ii) 遠大醫藥(中國)現時之綜合資產淨值。預期股本投入事項之代價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董事認為股本投入事項的條款及條件為公平合理，按公平基準磋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條件

股本投入事項為受條件限制的，需符合以下之條件：

- (a) 遠大香港、武漢和勤艾及遠大醫藥(中國)已取得所有有關批准股本投入事項及其擬進行之交易所必需之同意及批准；及
- (b) 遠大醫藥(中國)自中國的有權機構取得就股本投入事項及其擬進行之交易而必須得到之批准。

以上各項均不能獲得豁免。

完成

股本投入事項將會在股本投入事項之條件滿足及全數繳清股本投入事項之代價後的當天(或其他遠大香港及武漢和勤艾同意設定之日期)完成。完成後，本集團將會實益擁有遠大醫藥(中國)約 99.84% 的股本權益。

遠大醫藥(中國)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遠大醫藥(中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除稅前利潤及除稅後利潤(按中國一般適用之會計準則編制)：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964,288	1,539,641
除稅前利潤	135,039	111,063
除稅後利潤	117,617	93,444

根據遠大醫藥(中國)之經審核綜合賬目，遠大醫藥(中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按中國一般適用之會計準則編制)約為人民幣 745,542,000 元(約相等於港幣 943,724,000)。

本集團及遠大醫藥(中國)之業務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遠大醫藥(中國)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遠大醫藥(中國)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及藥品原料。

股本投入事項的原因及益處

董事會對遠大醫藥(中國)的未來發展表示樂觀，並認為股本投入事項將有助遠大醫藥(中國)更有效調配營運資金以支持其各項業務發展及併購方案，以使遠大醫藥(中國)能延續其業務持續增長之趨勢，並開發新產業以滿足市場增長中的需求。

經考慮以上所述後，董事認為股本投入事項之條款及條件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影響

緊接完成後，本集團於遠大醫藥(中國)股本中之權益比例將由 99.60% 增至 99.84%，因此股本投入事項將視為遠大香港及武漢和勤艾收購遠大醫藥(中國)。鑑於股本投入事項的相關百分比率高於 5% 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股本投入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投入事項」	指	遠大香港及武漢和勤艾根據書面決議案，分別有條件同意投入約人民幣 216,460,000 元及人民幣 68,540,000 元以增加遠大醫藥(中國)的註冊股本
「遠大香港」	指	遠大醫藥(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武漢和勤艾」	指	武漢和勤艾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遠大香港之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遠大香港及武漢和勤艾根據書面決議案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對遠大醫藥(中國)之股本投入
「關連人士」	指	如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遠大醫藥(中國)」	指	遠大醫藥(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遠大香港及武漢和勤艾)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少數股東」	指	遠大醫藥(中國)除遠大香港及武漢和勤艾以外之其他股東，分別實益擁有遠大醫藥(中國)約0.23%及0.17%之股本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一般適用之會計準則」	指	中國一般適用之會計準則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書面決議案」	指	遠大醫藥(中國)之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股本投入事項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劉程煒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劉程煒先生、胡鉞先生、邵岩博士及張繼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盧騏先生及裴更博士組成。

於本公告中，為作展示用途，人民幣已按人民幣0.79元兌港幣1元換算為港幣。

* 僅供識別